**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2月14日上午08:05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三、【主 持 人】：周校長O廷　　　【紀錄】：陳O玫

四、【參加人員】：如后附簽到簿

五、【業務報告】：

**校長室**

1. 寒假及春節期間陸續發生地震，所幸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平安。感謝家長會浦會長帶領水電師傅支援學校災後復原，以及感謝同仁們利用假期期間確認學校建物安全狀況，並於開學後與學輔中心合作進行入班震後安心輔導。請大家持續留心班上學生震後身心及家庭狀況，若需要協助請跟相關處室聯繫說明。
2. 學校願景:營造樂於學習的環境，培養學生成為有品自信的東原好青年。大方向從愛心、關懷與陪伴;創造學生成功的經驗;扎根基本學力及整合資源以完善學習環境等四面向著手。期盼透過學校團隊、家長與社區的合作與努力，讓東原國中持續為偏鄉地區孩子點亮學習的希望。
3. 因應5月中旬的國中教育會考，4/21-4/24雖為全中運停課期間，仍會要三年級同學到校自習半天，先行感謝留校陪伴同學讀書的師長們，也請三年級任課老師留心學生在班上的學習狀況，透過適時的陪伴、鼓勵及支持，並提供學習資源以利課後的複習。
4. 因應少子化的狀況，請同仁們多多推薦小六同學們加入學校舉重及籃球團隊，以利體育班的永續經營。

**教導處**

**主任**

1. 已規劃2月26日辦理校外教學，地點為臺灣文學館、林百貨與新光三越，費用共330元。預計2月14日收齊學生們的回條。並於3月份郵局扣款時一併收款，未同意郵局扣款的學生於2月21日前繳交現金給導師。
2. 新學期的課表已完全底定，大家請安心上課。
3. 2/19(三)~2/20(四)是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由南一出版社承辦。4/17(四)~4/18(五)是九年級第四次複習考，由康軒出版社承辦。請九年級導師與任課老師們再幫學生們安排複習。
4. 5/17(六)~5/18(日)是九年級教育會考，大家加油，一起爭取好成績！
5. 4/21(一)~4/24(四)全中運期間，九忠和九孝有寒假輔導課，在圖書館會議室共同上課。1~2節安排一位教師，3~4節安排一位教師，上課內容由配到課的老師自行決定即可(寫練習卷、自習、上課皆可)。中午會供應老師與同學們午餐，午餐後放學。
6. 運動會日期待決定。
7. 5/29(四)上午辦理學力檢測。
8. 5/30(五)端午節補假。
9. 預訂6/4(三)~6/6(五)辦理九年級畢業旅行，費用估計為5200元。
10. 預計於6月11日(週三)辦理畢業典禮，6/10畢典預演。
11. 九年級重要升學資訊：
    1. 5/16(四)四區完免撕榜
    2. 6/16(一)四區完免入學報到
    3. 6/16(一)技優、實用技能班入學報到
    4. 6/17(二)五專優免入學報到

九年級4個月之後即將畢業，這段時間經常是同學們升學選擇較混亂的時期，請 老師們多關心學生們的升學方向，適時給予建議。

1. 請尚未辦理公開觀課的老師們儘快安排公開觀課的日程。

公開觀課日程表連結：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1O6Ut0uXbZZYVlq2N63rB0MjMQ97XFaW/edit

1. 子翔預計於3/10~4/18到臺中參加主任儲訓，出發前會儘量安排好相關事務，那段時間的校務工作再請同仁們多多協助。
2. 外師TFETP計畫將於3/28前要完成線上訪視的資料上傳，若有些資料需老師們協助提供，再請大家儘量幫忙。
3. 3/26下午辦理114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考試，若有親友對體育班有意願，煩請告知教導處接洽聯絡。
4. 近期將提送新年度的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重點學校計畫，會有近9萬元的經費可購買一些數位相關軟硬體(一萬元以下)，若老師們有這方面的需求或建議，請儘快告知子翔。
5. 112學年度本校提送的課室英語教師教學影片，已有10位通過，分別是O文、O玟、O芝、O均、O芳、O翔、O怡、O晞、O珊。其中O均和O怡已調離本校，所以本校目前共有9位教師通過課室英語教師認證(包含種子教師玟晏)，其他還沒通過的老師請再加油，希望可以在這學期結束前都提送至少一份。
6. 2/21(週五)第6、7節將辦理AIPACK研習，屆時請大家到視聽教室參加研習。

**教務組**

1. 3/18(二)-3/19(三)為第一次段考。
2. 晚自習目前人數孝班有10位。3位七年級、7位九年級。只有兩位學生留兩節，其餘皆留一節課。
3. 本學期開始會有忠班第八節的教室日誌，再麻煩任課老師協助填寫，請寫複習的內容，勿寫新進度。
4. 3/12(三) 五、六節會辦理完全免試宣導，地點在圖書館會議室，九年級兩班一同參與，請任課老師隨班。
5. 第九節衝刺班遇到兩天段考，都改到第八節上，不暫停。週六衝刺班遇到段考也不暫停，課表也已請學生放置各班的公布欄。
6. 3/10-3/14是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關於特色招生的管道、升學的重要時程等資訊皆放在九年級升學群組，再請九年級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若有採取此升學管道請留意相關訊息。
7. 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時間為4/4(五)-4/8(二)。
8. 若學生有語言認證的資料，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基礎及以上)以及英語(A2)認證，可以採計5分。若在2/4(二)前有取得相關認證，請務必在下週2/17(一)來找教務組填報，提出審核申請。
9. 3/6-3/8為會考報名期間，預計接下來兩週會開始請學生確認報名資料，帶回給家長簽名，也請導師、特教老師、輔導老師向學生家長協助確認是否需要申請應考服務(包含非冷氣試場、身心障礙、重大疾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網管與成績學籍**

1. 2/21、24為113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補考日，名單以及考試範圍已公布在教導處外公布欄。
2. 雙語數位學伴本校與高雄義守大學為夥伴學校，已與該校簽署合作備忘，目前招生已有19人，由職與教務組長擔任校內督導教師，三月份開始進行十週。地點暫定利用七忠教室，會使用閒置的平板進行。
3. 2/21(五)下午14:00-16:00辦理校內AIPACK研習並鼓勵教師們參加，學習護照搜尋[**303595**]，研習將會介紹PADLET的AI運用以及一款強大的教學輔助平台NotebookLM。
4. 政令提醒：依行政院「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禁止採購或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教育部表示，依照上述規定，公務用的資通訊產品，都不能使用中國廠牌，且不能安裝非公務用軟體。建議應避免使用DeepSeek等有強烈資安疑慮的中國大陸製AI平台。

**訓導組**

1. 本學期目前排定研習

1.2/19第五節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及防身術宣導。

2.2/26少年隊反毒反詐及交通安全宣導。

3.每學年法定研習說明，例如:愛滋、不當管教及兒少性剝削研習時數進行實

體研習。

1. 若有知悉學生疑似發生性平(需填寫告知單)、登革熱、兒少保事件、霸凌及不當管教須於24H內通知教導處進行校安通報。
2. 登革熱防治小組及各處室環境巡檢，將依據校園巡檢表進行各區域巡查，若有積水或是病媒蚊孳生再通知訓導組。
3. 下學期預計進行性別平等及健康促進訪視，上學期期初有請各班利用班會課時間，訂立各班的有關衛教的生活公約或是融入班級規範內，並提供開會會議紀錄，若完成班級再繳交；另外也請導師若有收到需要檢查的回條之類的，再鼓勵學生多抽空去醫院進行複檢。
4. 競賽審查預計0214至0220進行填寫，請導師協助收學生競賽資料，將利用第五節課或是午休進行填寫，並將於0303進行送件。
5. 114年防治藥物濫用計畫，每班級將入班進行反毒宣導，本學期將陸續續安排入班時間，目前八孝已入班宣導完成。
6. 回收物品說明:信封袋若有不要的可以留、紙箱不要拆、廢棄電池放教導處外桶

子內、便當盒盡量沖洗一下、其他類。

**健康中心報告**

1. 「學生平安保險」原則上每位學生都要參加(每學期200元/人)，免收費對象

為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理賠包括意外或因

病住院皆可於2年內提出申請，包含校外及寒暑假期間發生皆可申請(

前提是整個療程完成後扣除掛號費及診斷書費用之醫療費有達500元以

上)，如有申請相關問題請洽護理師。

2.本學期八年級女生施打第二劑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預計安排在4/11(五)

下午13:00-14:00，屆時再請導師協助配合相關事項。

3.114年起國一男女生皆可施打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相關衛教由衛生所於

5/14(三)下午第六、七節入校宣導,並預計於9-10月進行施打。

4.為避免感冒或腸胃炎群聚傳染，請務必做好勤洗手、感冒者戴口罩、多消毒(如

需紫外線燈及漂白水,請至健康中心取用)；如有發燒者請務必就醫並在家休

息,直到無發燒再觀察24小時皆未再發燒,始能返校上班課。

**總務處**

1. 本學期預計工程：跑道施工、無障礙電梯、教學大樓前鋪面。
2. 學校圍牆因地震倒塌及傾斜，已填報災損重建經費，然尚須一段時間，請大家共同協助留意校園安全。
3. 本學期郵局扣款時間及項目預計如下：

(1)3/10：註冊費、寒輔餐費、寒輔、校外教學

(2)4/10：開學~4月餐費、第八節

(3)5/21：5~6月餐費、畢旅、畢冊

1. 本學期防災演練日期為3/3(一)早上8:05，集合地點為車棚前空地。

**輔導室**

1. 技藝競賽已順利完成，美髮主題─浦O澧第一名、沈O葳第二名，基本電子主題─王O棋佳作，感謝各位老師對孩子們的鼓勵與多方協助。
2. 本校推薦八孝蔡O柔同學參加總統教育獎遴選，非常感謝校長及老師們的協助。
3. 近期辦理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推薦，本校推薦學生為九孝浦O澧及沈O葳。
4. 本學期技藝課程為設計職群(電腦教室或生科教室)及食品職群(家政教室)。上課時間為每週一第5-7節，共15週。(3/17,4/21,5/12停課，最後一次上課是在6/9。)
5. 為促進生涯教育之發展，讓學生階段性地認識各行各業、科系資訊，水錦老師精選一系列相關影片，請導師每週選一個中午午餐時段於教室播放給學生觀賞，感謝導師辛勞。
6. 請輔導活動課老師及導師協助學生於開學週填寫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更新資料，並將重要資料置於生涯檔案中，感謝老師的用心。
7. 2/19(三) 8:30-11:30辦理高關懷生職場參訪，地點為媽媽咪呀再生農場。帶隊老師為O文主任及O錦老師，參與學生為八忠O謙，O成、八孝O薇，O婕、七忠O軒，O宇、七孝O瑄，O淇共八位學生。
8. 班親會為3/7(五)17:00-20:00。家長若來參加，學生可記嘉獎。班親會每班可選1~2位小志工(可記嘉獎)。班親會為學校重要活動，請全體教師參加並提前申請加班補休。請各處室協助將班親會PPT於2/25(二)前寄給輔導室以利製作班親會手冊，感謝大家。
9. 3/17(一)下午第一節於視聽教室辦理敏惠醫專九年級集合宣導。
10. 4/10(四)八年級至新營高工參訪(8:00發車，11:30返程)，中午會返校用餐。

**人事**

1.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114年2月28日前送人事室。
2. 有關114年資深優良教師符合教師，經核服務屆滿10年計有林O怡及蔡O敏2位。

**會計:無**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114年度補助所屬學校校園樹木染病防治、危樹移除、修**

**剪及竄根移植（除）計畫」**

說明：旨揭計畫預計申請樹木修剪，範圍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正式教師聘約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範本，修正本校聘**

**約，並自114學度起適用，請審議。 (如附件教育局來函、本校**

**及修正規定聘約)**

**說明：**

* 1. 配合本市教育局113年11月13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32347346

號函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臺南市○○校(園)教師聘約(範例)」，修正本校聘約。

2.二、參考本市教育局提供之聘約範本內容，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代表)協議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本校教師代表協議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依現行規定修正法規依據名稱，餘為文字修正。 |
| 第九條  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附設補校教師、認輔教師；學校須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長職權聘任之。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 第九條  教師有兼任導師之義務。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附設補校教師、認輔教師，學校須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長職權聘任之。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 文字修正。 |
| 第十七條  本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需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本校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點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 第十七條  本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須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本校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 依現行規定修正本條文適用規定，餘為標點符號修正。 |
| 第十八條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標點符號修正。 |
| 第十九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與本市教師會協商訂定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 | 第十九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本市與教師會協商訂定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 | 文字修正。 |
| 第二十條  教師應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 | 避免因適用法規條次修正需隨時修正聘約，影響聘約穩定性，僅保留適用之法規名稱。 |
| 第二十七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新增 |
| 第二十八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新增 |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當日上午8時45分